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2018年6月）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三条 监事会的职权</p> <p>（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本公司的实际情况。</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三条 监事会的职权</p> <p>（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本公司的实际情况。</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2	<p>第七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p> <p>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p>	<p>第七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p> <p>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可以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p>

	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3	<p>第十条 会议通知</p> <p>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监事。</p> <p>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通知时限为：召开 5 日前。但若遇紧急事由，可以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p>	<p>第十条 会议通知</p> <p>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监事。</p> <p>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时限为：召开 5 日前。但若遇紧急事由，可以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p>
4	<p>第十一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p> <p>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p> <p>（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p> <p>（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p> <p>（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p> <p>（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p> <p>（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第十一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p> <p>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事由及议题；</p> <p>（三）发出通知的日期。</p>
5	<p>第十二条 会议召开方式</p> <p>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p> <p>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p>	<p>第十二条 会议召开方式</p> <p>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或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p> <p>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监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监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监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p>
6	<p>第十四条 会议审议程序</p> <p>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p>	<p>第十四条 会议审议程序</p> <p>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p>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根据监事的提议，会议主持人在认为必要的情况下，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	--	--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